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 （1）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

2 号商业楼 B 座 D2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 以上提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全体股东查阅。

3. 以上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特别决议案，需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丁卫芝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参会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凭上述证明材料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并在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4:00 前传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指定电子邮箱（002700@hytrq.com）。来信请寄：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 2 号商业楼 B 座 D22 室-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43000（信封请注明“新疆浩源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 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0:00—14:00。

3. 现场登记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 2 号商业楼 B 座 D22 室-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 晖、翟新超 联系电话：0997-2530396

传 真：0997-2530396 电子邮箱：002700@hytrq.com

出席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00”，投票简称为“浩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并了解本次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会议投票行使的原则、目的以及会议审议等事项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现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一、议案 1.00--3.00，需要在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的空格内打“√”，同一项议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